

余姚市河姆渡博物馆（含田螺山遗址）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合同

甲方：余姚市河姆渡遗址博物馆

乙方：宁波酿食记商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署地点：余姚



项目编号：YYC-25S-0411BJ

项目名称：余姚市河姆渡博物馆（含田螺山遗址）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

甲方（买方）：余姚市河姆渡遗址博物馆

乙方（卖方）：宁波酿食记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余姚市河姆渡博物馆（含田螺山遗址）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按要求做好余姚市河姆渡博物馆（含田螺山遗址）2025 年食堂食材供应配送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另附）及乙方在谈判响应时的承诺；

二、合同标的：

序号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暂估, 按需)	投标折扣 (%)
1	肋条肉（五花肉）	17600 元	400kg/年	94%
2	肋排	21600 元	400kg/年	94%
3	牛肉	28000 元	400kg/年	94%
4	家禽类	10400 元	400kg/年	94%
5	鸡蛋	7000 元	500kg/年	93%
6	蔬菜类	50000 元	5000kg/年	93%
7	水产海鲜类	30000 元	600kg/年	94%
8	豆制品类等	15000 元	600kg/年	96%
9	合计	179600 元	——	

注：①采购量按甲方实际需求，数量按实结算；②“食材”以配送当日【宁波市商贸数智综合服务平台中的海曙中心菜市场（<https://www.nbclz.com/>）的平均价格】为基准；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例如配送食材的每批次检测报告及来源证明材料等，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4.2 经甲方同意，本项目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五、配送地点及方式：

5.1 配送地方：甲方指定地方；

5.2 配送方式：按甲方要求执行；

六、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2025年04月29日至2026年04月28日）。

七、付款方式：

每月根据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乙方在次月月底时与甲方核对上月账目清单，核对完成后，甲方根据违约、考核扣款情况及账目清单核对结果进行支付（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注：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本考核细则一般在每月月底进行打分考核，满分为100分。

合格：月考核分 >90 分；月扣款 $=（100分-月考核分）\times 200元/分$ ，在每月结算时直接扣除；

不合格：月考核分 ≤ 90 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扣留当月款项，待季度考核合格支付该月款项【支付时扣除月扣款，月扣款 $=（100分-月考核分）\times 200元/分$ 】，

特别提醒：当季度内出现月考核两次不合格，视为季度考核不合格，并解除合同。

特别说明：①若双方供应配送数据不一致，以甲方验收确认的清单数量为准；②如有违约、考核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③乙方须及时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④宁波市商贸数智综合服务平台中的海曙中心菜市场（<https://www.nbclz.com/>）的平均价格因故（例如网站系统更新等情况）导致价格未更新或未及时更新的，甲方考虑暂不付款，待宁波市商贸数智综合服务平台中的海曙中心菜市场（<https://www.nbclz.com/>）的平均价格更新或恢复后，在进行及时支付。

注：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及谈判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因乙方工作失误或食材出现质量问题或服务不符合要求而造成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甲方

指出后仍未有改进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9.3 服务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配送人员，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的供应配送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或超时）配送食材的，乙方应按1000元/天（或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2个工作日（或2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0.7 由于乙方原因，供应配送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就该内容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单方面终止合同。

10.8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未能认真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0.9 因乙方自身原因出现“不履行合同约定”或“延迟履行合同”或“未保质保量地提供配送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情形，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且不予支付剩余款项。甲方就终止或解除合同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采购方式产生,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三、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含谈判)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4.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 号)文件的规定。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签字):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